

秋分随想

王纪人

春夏秋冬,一年四季,因为生命的繁殖和生长,往往需要全季候。汉语中有“物候”一词,指的就是植物在一年的生长中,随着气候的季节性变化而产生发芽、抽枝、舒叶、开花、结果及落叶、休眠等规律性变化的现象。我住在一个推窗即可见到树木的老公寓里,每每见到它们在季节里的容颜,就用手机拍下其影像,所以很清楚它们的生命在每个季节里悄悄地发生着什么变化。动物也一样,季节对动物的生长发育休眠,也会有很大的影响。室外树林里的鸟儿和松鼠在春、夏、秋三季就很活跃,冬天寒冷缺吃“少穿”,就会躲在窝里,但充其量只是浅冬眠。如果窝里储备的吃食没有了,鸟和松鼠还是会外出觅食。我家东

无事读闲书,晚清老臣梁章钜的暮年笔记《浪迹三谈》,写到一条食经。当年一班幕僚诗友,大多是垂垂老矣的老人,有闲常常聚聚,弄个消寒会之类的餐叙活动,彼此有个食单四约,约定四个字:早、少、烂、热。非常精到的养生食经。食得早一点,食得少一点,食得烂一点,食得热一点。多想一会儿,发现我国各路饮食里,最优雅最滋补的那些佳肴,几乎都是在烂和热这两个字里面的。

暖场完毕,写糯食。

糯,是一种太别致、太高级的口感,西餐里完全没有这个项目的饮食体验,跟洋人讲糯,是彻底讲不通的一个断头话题。

每天要吃一点糯食,是我家里的常规饮食习惯,一天不吃一口糯食,这一日,像没有过似的不够真实。

写几样日常糯食。

猪油夹沙八宝饭,是糯食里的巨星,饭要糯,猪油要汹涌,豆沙要起得斑斓,三样都做到,蛮难的。八宝饭隔水蒸透了,吃是只吃两三口,亦足够过念头了。如今家里自制猪油夹沙八宝饭,亦是改良过了尺码的。从前是拿吃饭的万寿无疆小饭碗来做,如今是拿个茶盅来做,做出来的八宝饭,袖珍珍,充早餐或者下午点心,都妥妥,高度符合梁章巨老先生食单四约里的少字诀。

鸡头米小圆子水潽鸡蛋,撮一点桂花,亦是很得人心的糯食。鸡头米的糯,小圆子的另一种糯,以及水潽鸡蛋的嫩滑,彼此都很君子,雪白清淡,暖暖食一小碗,可以解人生各种的乏。而且,这几样食材,平日冰箱里常备常有,我是常常远行归来,进门洗手,先费十分钟,替自己煮一碗,一切的旅途劳顿,都如水银泻地了。糯食的这种温存,其他饮食很难望其项背。

虚弱的时候,最想念的糯食,通常是赤豆糯米粥,豆与米,煨透了,厚笃笃,火热滚烫地慢慢食两碗,真滋补。晚清名医叶天土的名句:食入自适者,即胃喜为补。翻译一下,吃自己肠胃喜欢的食物,就是补到了。上海人讲乐胃,仿佛讲的亦是同一件事情。早年寄居香港的时候,听香港老婆婆教导做过一款桂圆糯米粥,拿桂圆肉与糯米煨粥,桂圆补血,糯米补气,气血双补,心神相交,非常帮助睡眠。这些年来,这个粥方,亦广泛散布给身边的朋友和读者,希望大家能够简简单单睡得好。北方称粥为稀饭,听见这两个字,真是一身的鸡肉痱子,粥务必浓、务必糯;一稀,那是凉透了食客的苍苍玻璃心。

前日在澳门食杨登全师傅的米其林一星级别的川菜,那顿午餐,擅长成都官府菜的杨师傅,全力以赴精锐尽出,满席

西南北向的窗台,都是园子里的小松鼠每天多次进出巢穴的必经之路。有时正好被我看见,就会大眼对小眼片刻,也算互相寒暄过了。

南唐李后主《虞美人》词曰“春花秋月何时了,往事知多少? 小楼昨夜又东风,故国不堪回首明中”,并不是说他不喜欢春秋二季。春秋在这里不仅代表了整个一年,也包括了足以构成漫长历史的岁月年华。曾经尽情享受荣华富贵和至高王权的他,一旦成为亡国之君阶下囚后,多少昔日往事都成了不堪回首的过去,触发了无限的伤感,不觉悲从中来。而这首颇有不满情绪的词被赵光义看到,认为词里有谋反复国的企图,便赐毒酒一杯。李煜喝了便一了百了,不必再为春花秋月



情侣 (布面丙烯、剪贴、纸本) 夏阳

何时了而烦恼了。

对于多数人来说,在四季中肯定更偏爱气候相对宜人的春和秋。除了宜人,还因为充实。在农耕时代,春耕秋收,虽然忙碌,却是希望在田野上的季节。久而久之,对春和秋的偏爱,成为我们集体无意识潜藏在灵魂深处的代码。一旦标志着这两个季节的某些节气的到来,就会有一种欣喜的感情被

激发出来。如春雷的炸裂和春雨的润物细无声,黄叶在秋风中翻飞的意象和秋虫催眠的唧唧之声。

如果一定要在春和秋中再作一次二选一的测试,那么更多的人可能会选择秋季。上世纪六十年代我因为读研,曾在北京羁留三年。北京的春天多风沙,女子往往用透明的纱巾包裹头脸,男子则戴顶帽子,用手掌捂住鼻子和嘴巴。所以在北京没有春游只有秋游。立秋后就颇有些凉意了,正好安排一两次出游。从北大东门到颐和园不过五公里,走过去就可以,颐和园里有画栋雕梁的游廊和佛香阁可以驻足休憩。到香山则远了许多,有十五公里之遥,需要坐公交车徒步。香山公园的“鬼见愁”是必到之处,海拔仅五百多米,却因为险峻陡峭才有此俗称,真名是香炉峰。香山是西山的一支余脉,穿行在层峦叠嶂之间,沿着山路蜿蜒而行,还有碧云寺等古迹可去。民间传说并经专家认可的曹雪芹故居,就在西山。听说时任北京市副市长、红学家王昆仑带着研究生在西山一带寻访踏勘。年迈的村民听祖上说,曹雪芹与妻子住在西山某处,妻子既非林黛玉也非薛宝钗或史湘云。据说曹雪芹是有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初稿的,某几天可能曹雪芹外出,被目不识丁的太太在生火煮食时,当引火物烧光了。

食到尾,很遗憾,偏偏没有食到甜烧白。晚上跟杨师傅感慨,杨师傅立刻说,下次下次一定。四川人的甜烧白,实在是糯食里的哪吒,顽皮精灵,空前绝后。

糯的衍生产品,是粉,粉与糯,是一胞里的双胎。粉糯的好物,比如藕、莲子、老菱、栗、南瓜,等等,似乎都产在秋白季节。糯米塞糖藕,是如此完美无瑕的佳美点心,一百分里的百分。冰糖炖莲子,蜜成之后,取个雅名,蜜蜡朝珠,真真富贵气象。糯食最要紧的秘诀,是那个甜,一定要甜到糯米里面去,万万不能甜归甜,糯米归糯米,彼此两不碰头,那是比糟糕更糟糕的坏人坏事。

糯的对面,不是脆,是滑,说是对面,有时候亦颇难区分得清楚。虾子大乌参,亦糯亦滑,糯与滑,交相辉映,充分彼此。冰糖雪蛤膏,亦是这一路的滑糯难辨,炖桃胶、炖银耳金耳黄耳,莫不如此。

前些日子,去西班牙,与包子一起过了半个夏季,西班牙买得到的大米,还是比较差的,糯性不足,吃起来相当乏味。开动脑筋,浇了橄榄油一起煮饭,略好一些。继续开动脑筋,拿泰国糯米与大米一起煮,这一来,好很多很多了,大米三分之二,糯米三分之一,煮出来的米饭,谢天谢地,像米饭了。

上海人形容画家、书法家的作品,也常常用到糯字,画得松、画得糯,等等。赞叹女子富贵雍容,亦是一个糯字直达天花板。

糯是一个好字,糯是一种无以上之的好境界。感恩每天的糯食,惜福惜福。

我不知道自己算不算马大哈,但年纪上去了,说自己犯强迫症以缓解有些场合的尴尬,还是时有发生的。

年幼时,被视为马大哈居然还得意过。有一次母亲出门叮嘱我,看好炉子上的蒸蛋,七八分钟后就可以熄火,我当时答应得很快,但一翻起书,就把蒸蛋事忘在了脑后。一直到水蒸干,焦味弥漫进房间时,还悠悠地嘀咕着说,谁家又烧糊了东西。再稍等片刻回神过来,突然想到是自己看管的蒸蛋出了问题,才奔跳着进厨房,蛋、碗和锅子,都妥妥地自治成一种黑色了。母亲回来一顿指责,说我不止一次烧坏了锅子,做马大哈大概要在小区出名了。我还大言不惭地辩解说,出名好呀,物理学家牛顿把手表当鸡蛋煮,数学家陈景润走路撞到了电线杆,依儿子呢,蒸蛋蒸坏了几口锅,这都是名人轶事,对不对? 依该为我高兴才是。把我母亲气得够呛。

后来又因为看书,发生过把一

个烧水壶烧穿的事,为了避免母亲埋怨,干脆拿自己的零花钱去新买了一个。母亲看见新水壶,知道我又闯祸了,不停地唠叨,说底烧穿了就应该去修理的店铺换一个底,何必买一个全新的? 不但做事马

习字的人一般老师会教一个诀窍,那就是要把自己平常练的字贴在墙上,时时看看。拍照也是一样,花时间看自己的照片很重要。我有一段时间拍完照,有空的时候就躺在沙发上,点亮数码相机的屏幕看很久,把觉得不好的照片删掉,把好的留下。慢慢地就形成了自己的判断标准和眼光,对照片中的光线、对照片的好坏有了感觉。回过头来看,那是我摄影水平提高最快的一个阶段。

好的照片会有一个特点,那就是耐看。这说明它有内涵,让人有回味的余地。

我在2012年秋拍的太湖岸边的荻花,就是一张这样的照片。我把它打印出来,还印得相当大,有54厘米长36厘米宽。我给它配了一个褪色的金边木框,挂在客厅里难得看的配电箱前,把配电箱遮挡掉。我在厅里活动时,常常会看到它。已经挂了有两年时间了,居然还没看厌。

那年秋天,我和家人一起去苏州东山扫祖父母的墓。下午驱车回家,车子驶过太湖堤岸旁一条长长的公路,一边都是美丽的湖景。这时突然看到岸边浅滩上生长着很长的一带美丽的荻花,银色的穗子在夕阳下闪闪发光。

我赶忙跳下车,拿出相机抓拍了几张照。户外自然光摄影最重要的就是要抓住时机,因为美丽的光线转瞬即逝。在拍下的照片里,已经西沉的太阳从画面的左后方斜斜地照过来,这种美丽的侧逆光穿透了近景和中景中的荻花,还给本来是银灰色的荻花镀上了一层淡淡的金色。远景中的太湖湖面上,也有夕阳留下的一片金光。

荻、芦苇、芒草,这几种植物,在中国人的心目中,是和“秋味”深深地联结在一起的。它们本来亲缘关系就很近,荻和芒草都属于禾本科芒属,而芦苇则是禾本科苇属的植物。入秋以后,它们都抽出毛茸茸的穗状花序,因此和秋天带给人的苍茫和伤感结合到了一起。

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,首先在于个头。芦苇在这三者中是最高大的,可以有3到4米高。芒草其次,高约2米,比一般人的身高要高一些。荻相对最矮,高约1.5米,比多数人的身高要矮一些。它们的花穗粗看上去相似,细看的话却有许多区别:芦花的花穗有一根明显的主枝,上面

有许多分枝,整个花穗的形状是向四周分散的。芒草的花穗也有主枝和分枝,但是花穗向一侧弯曲。荻的花穗则没有主枝,只有一簇细枝,花穗也向一侧弯曲。

荻的花穗看上去和芦花是很相似的,但它们的生境不同。荻和芦都生长在水边,芒草则生长在山丘和平地上。实际上,荻和芦常常长在一起。我的那张芦花照片如果细看的话,也会发现里面有几茎芦花,长得比荻花要高,还未全部展开。但从质感上来说,芦花看上去粗硬、毛糙,不如荻花在夕阳中银光闪闪,非常柔美。秋风吹过,给人无尽苍凉之感。

白居易那首几乎所有中学生都背诵过的长诗《琵琶行》,在开头的两句里就写到了荻花:“浔阳江头夜送客,枫叶荻花秋瑟瑟”。诗人在秋夜到江边送客,枫叶的红和荻花的白,形成鲜明的色彩搭配,极有画面感。这时突然听到了从江面上传来的琵琶声。琵琶,是从胡人那里传入的乐器。唐时虽然已有指拨法,多数时候还是用一个很大的拨子弹奏(日本人还保留这种弹法),音色刚硬而苍凉。这也是一种非常有秋意的乐音。白居易的这首诗,不但用到了视觉,也用到了听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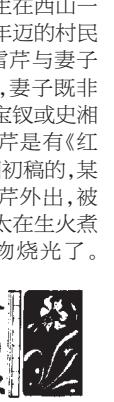
唐宪宗元和十一年,白居易44岁时被贬官为江州司马,从繁华的京师来到偏僻的浔阳城居住。他去湓浦口送别一位朋友时,听到了以前在长安时才能听到的美妙乐音。而这琵琶,是以前在长安非常红的一位乐伎弹的。这位乐伎年纪大后姿色渐衰,“老大嫁作商人妇”,和白居易一样,也流落到了浔阳这个偏僻的地方。他写这位歌妓,其实也是在写自己。

在《琵琶行》里,荻花和枫叶,凉爽的秋风,悲凉的乐音,以及离别的伤感,中年时的宦途的失意,和乐伎的流失的青春年华结合到一起,成了一出秋的绝唱。

减字木兰花·秋分

松 庐

均平昼夜。霜月交辉清洒洒。
云散雷收。一任年光逐水流。
寒蛩唧唧。万籁萧萧浑已寂。
老桂吹香。客梦随风入晓窗。



当时他们也寻找过曹雪芹的墓,但未果。上世纪90年代某个秋日,我与成人自学考试教材《文学概论》编写组一行,来到西山黄庄村,有一处民居据说是曹雪芹故居,《红楼梦》就在此诞生。我故作叩门状,并说“雪芹先生,我们来拜访您了!”可惜当时只用相机拍了照片,没有人带摄像机。进得屋内,记得有两居室和桌椅板凳之类,墙上隐约还有题辞。当时此地尚未命名为曹雪芹故居。走出不

知真假的这个居所,心里还是有点怅然的。不禁想起《红楼梦》里林黛玉写的《秋窗风雨夕》:“秋花惨淡秋草黄,耿耿秋灯秋夜长。已觉秋窗秋不尽,那堪风雨助凄凉……不知风雨几时休,已教泪洒窗纱湿。”悲秋一直是中国古代文人秋日抒怀的命题,最早发端于宋玉的《九辩》:“悲哉,秋之为气也! 萧瑟兮,草木摇落而变衰。憭栗兮若在远行,登山临水兮,送将归。”宋玉追随屈原创设的楚辞风格,抒发“贫士失职而志不平”的牢骚。后世诗人中,杜甫的“万里悲秋常作客,百年多病独登台”,晏殊的“昨夜西风凋碧树,独上高楼,望尽天涯路”等,均为悲秋诗中的佳句。当然,也有“少年不知愁滋味”的人如辛弃疾批评的:“爱上层楼,为赋新词强说愁”。刘禹锡《秋词》对逢秋即悲提出不同的看法:“自古逢秋悲寂寥,我言秋日胜春朝”,可谓深得我心。

从“马大哈”到“犯强迫症” 殷其雷

哈,而且用钱大手大脚。当时,我觉得名人轶事那套说辞不够用了,就用老话“旧的不去新的不来”作借口,也算糊弄过去了。

后来工作、成家,不跟母亲一起住,听不见母亲唠叨了。但马大哈的习性一如既往。坐公交车雨伞落在车上,坐地铁坐了反方向或者坐过站,似乎是家常便饭的事。所以后来流行智能手机和微信,有人在朋友圈说下班又坐过站了,甚至是末班地铁还坐反了,我不禁莞尔一笑,大有“吾道不孤”的感觉。更搞

笑的一次,去无锡冯其庸学术馆参加为期两天的《红楼梦》学术研讨会,在网上买往返的高铁票,居然买到了同一天。第二天晚上赶到车站,才知道手里拿的是前一天晚上的票。

现在说起来,如果生活中发生

的粗心、遗忘等马大哈事件,大多是因为我看书的专注、因为写作时思考问题全身心投入所导致的,那么这样的自曝其短,就有点凡尔赛味道了,好像在转弯抹角夸我工作和学习的认真,那倒也未必。

其实,我写作时的粗疏,也或者是语文基础不扎实,常常发现不了文中的错别字,也包括一些不周全的表述,使得发出去的稿子,要反复修改。不管是纸质杂志的编辑还是有些公众号的编辑,常会在收到我稿件后,很快又收到“修改稿”“定

稿”“定稿再修改”“最终修改稿”等,有时,我也在想,为何自己粗心大意,不是一次看仔细了,而留下了那么多瑕疵要来再补救。发微信的人,会以自己的手滑来解释各种出错。但我想,这可能是写作者大功告成的一种内心激动,才急于要把文稿跟编辑分享。因为反复打扰编辑,连自己都不好意思了,所以总要说“犯强迫症”来给自己找台阶下。但许多编辑总会鼓励一声说:“哪里哪里,那不正说明你的严谨吗?”我心里一阵感激,但也一阵心酸,因为我知道,如果母亲还在世,她不会宽慰我,只会狠狠骂我马大哈,还会唠叨个不停。母亲在世常说的一句话是,不要嫌我烦,以后再想听我唠叨,也听不到了。

十日谈

明起刊登一组《今日我们怎样的“马大哈”的故事》,责编郭影、沈琦华。